

# 广东省水利厅文件

粤水人事〔2021〕62号

---

## 关于成立广东省开展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水利（水务）局，厅直属、直管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扫黑除恶常态化暨加快推进重点行业领域整治的决策部署，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办河湖〔2021〕252号）精神，为严厉打击“沙霸”及其背后“保护伞”，经研究，决定成立广东省开展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组织开展全省水利系统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规范河道采砂秩序，建立健全河道采砂管理长效机制，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 二、组成人员

- 组 长：王立新 厅党组书记、厅长
- 副组长：卢华友 厅党组成员、省水文局党委书记、局长  
刘中春 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 成 员：廖征红 省东江流域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  
钟如权 省北江流域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  
陈仁著 厅办公室主任、一级调研员  
卢志坚 厅政策法规处处长  
苏华文 厅河湖管理处处长、一级调研员，厅河长办主任  
许晓明 厅水政监察处处长  
金 涛 省西江流域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  
陈图钧 省韩江流域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一级调研员

## 三、工作机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厅水政监察处，承担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的具体组织、协调和日常工作。

主 任：许晓明（兼）

副主任：任予涛、龙俊、张伟民、欧阳志刚

成 员：邓桂林、魏俊彪、洪斌、李飞华、吴浩辉、陆文忠

广东省水利厅

2021年9月29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抄送：厅机关各处室。

---

广东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1年9月29日印发

---